

绩效中心 2024 年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计划

一、2024 年工作总结

（一）设定绩效目标，增强绩效意识。截止目前我市本级预算部门申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数量达 2,929 项。我中心对全市各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，并反馈审核意见，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，绩效中心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、完善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控资金使用。按照《中共龙井市市委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（龙发〔2020〕15 号）、《龙井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龙财绩〔2019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开展 2024 年 1-7 月份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监控工作。向全市各预算单位发布监控任务共计 467 个，涉及金额为 2.05 亿。通过监控汇总分析，下一步将强化结果应用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三）开展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绩〔2024〕129 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 2023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自评工作。向全市各预算单位发布自评任务共计 171 个，涉及金额为 9700 万元。其中：自评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 63

个、“中”的项目 19 个、“良”的项目 18 个、“差”的项目 71 个。通过汇总分析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对自评结果为项目“差”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，对于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调减当年预算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。

（四）做好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，是绩效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一环，是对绩效目标编制到绩效自评落实的全链条体检，能够全面了解从项目组织实施到发挥效益的全貌。2024 年，对龙井市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延边高科技绿色食品孵化基建建设项目，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努力推动地方稳步提升绩效管理水水平，有效发挥转移支付资金效益，促进地方基本公共服务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下一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逐步扩大绩效工作管理范围。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，对于运转保障类项目较多的单位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施行整体支出评价。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，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通过事前、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。虽然制定了相关的

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，但是目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，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，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，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。

2024年12月23日

龙井市财政局绩效服务中心